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期可行权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期可行权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2.9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17日